會面交往之爭議問題與修法課題

鄧學仁

壹、問題提起

今年適逢家事事件法施行 10 週年，有鑑於會面交往困難是離婚父母痛中之痛，本文特針對此議題提出淺見。按離婚夫妻為爭奪子女，不斷地淪為聲請暫時處分、改定親權、家庭暴力、保護令甚至提起性侵告訴之輪迴，若能解決會面交往之問題，應可同時解決許多家事紛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定，除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外，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第 9 條第 3 項）。足見子女與父母保持關係與直接聯繫，是兒童的重要權利。

為兼顧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夫或妻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於 1996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增設會面交往之規定。亦即，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由本條觀之，會面交往是父母之權利，但依前揭兒童權利公約，會面交往亦為子女之權利，會面交往須考量子女意願，故父母有主張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同時亦有接受子女會面交往之義務。德國民法認為子女享有與父母之任何一方會面交往之權利，父母之任何一方均有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與義務（德民第 1684 條第 1 項），可資佐證。

子女透過會面交往可使子女理解非同住方之父母仍然深愛子女，可以促進子女之健全成長，並確立子女之自我認同，子女若無法會見非同住之父母，將會感覺自己不受非同住方所疼愛，會認為自己是無價值之人，造成自尊心受損，貶抑自我存在之價值[1]。因此會面交往不僅重要，更應立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父母不僅不得妨礙他方與子女會面交往[2]，更應積極促成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我國於 2013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

1 鄧學仁，家事調解現制及實務運作 --- 從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中合作律師之重要性，全國律師，2021 年 8 月號，117 頁。

2 德國民法第 1684 條第 2 項：「父母之一方不得有妨礙他方父母與子女所建立之關係或阻礙其教育子女之行為。」

時，亦將「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6 款），作為法院酌定親權時之參考，即為明證。

然成為問題者，夫妻離婚常處於高張之情緒，不僅就會面交往之方式常常意見相左，同住方更有意無意影響子女意願，造成非同住方探視子女困難重重，縱使法院裁定非同住方探視子女，不代表就可以順利探視，實務上時常發生先搶先贏之情形。此外，非同住方不支付扶養費，卻想探視子女，或者同住方不願意讓子女給非同住方探視，卻要求非同住方須支付扶養費，讓爭奪子女成為離婚的延長賽。凡此在在顯現會面交往牽涉多項問題。有鑒於此，本文擬檢討會面交往之爭議問題，並就未來會面交往之相關法制提供修正建議，以作為日後有關單位修法之參考。

貳、爭議問題

一、親權酌定與會面交往

（一）法院酌定親權應以共同親權為原則

為避免夫妻於離婚後因為子女親權行使之問題持續不斷，法院大多選擇裁判單獨親權。然而，父母若無停止親權之事由（民法第 1090 條），即不應因離婚而使親權遭受剝奪成為單獨親權。因此，縱使夫妻離婚，法院酌定子女親權時，仍應以共同親權為原則，除非有性侵或家庭暴力之情形，始能例外的成為單獨親權。何以共同親權應優先單獨親權，蓋法院若採裁定共同親權，父母即無優劣之分，同時亦可讓父母學習分手後如何成為合作父母，子女亦無需面對忠誠或選擇父母何方之議題。然共同親權並不適合所有之父母子女，有些父母反而利用共同親權以子女為工具展開長期鬥爭，使得子女痛苦不堪，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健全成長。因此共同親權必須有如下之配套措施：

1. 決定主要照顧者：以願意積極促成會面交往者為優先，讓子女得以無憂無慮的與父母雙方來往。

2. 決定重大事項：除戶籍遷移、遷出境外、就學、醫療事項等須雙方同意外，其他如銀行開戶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

3. 約定懲罰條款：經法院認定父母有不願意配合會面交往、離間或不支付扶養費

等，不利子女之情事者，將由共同親權改定為單獨親權。

（二）會面交往應區分共同親權與單獨親權之屬性

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之規定可知，得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者乃未任親權之他方，如此一來，若離婚當事人經協議，或經法院裁定共同親權時，則同為親權人之非主要照顧者，得否請求與子女會面交往即有討論之必要。管見以為於單獨親權之情形，未任親權之一方，雖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但已非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所以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有明定得請求會面交往之必要。至於共同親權之情形，非主要照顧者仍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仍得行使或負擔對子女之權利義務，因此對於共同親權人自無規定得請求會面交往之必要，倘若共同親權人雙方對於會面交往行使意見不一致而有爭議時，應可依民法第 1089 條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惟將來亦可考慮於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增設共同親權人之會面交往避免爭議。**

（三）除父母親之外，祖父母或第三人，得否請求與子女會面交往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認為：「會面交往權僅屬父母子女間有其適用，祖父母對未成年之孫子女則無該條之適用[3]」，顯然拘泥於法條字面之解釋，而忽略會面交往之積極立法目的。依現行法制遇上此種爭議時，似得向法院陳明若賦予祖父母之會面交往權，將有利於孫子女之身心發展，並舉證過去祖父母照顧孫子女生活之具體事證，請求法院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之規定，使祖父母得與孫子女會面交往，如同住方父母無法舉證祖父母與孫子女會面交往將不利於孫子女，則法院應准許祖父母之請求。然為徹底解決此類問題，將來應可**增列民法第 1055 條第 6 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於有利於未成年人時，為與該未成年人有特殊關係之父母以外第三人，酌定其與該未成年人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

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之。[4]」

二、扶養費與會面交往

（一）扶養費與會面交往之性質

扶養費是基於一定親屬間身分上之財產請求權，會面交往則是純粹身分上之請求權，二者法律性質不同各自獨立存在，但二者卻存在著密不可分之關聯性。實務上卻常發生同住方不讓子女給非同住方探視，卻要求非同住方必須支付扶養費，或者非同住方不支付扶養費，卻要求探視子女之情形。扶養費與會面交往既然屬性不同，即不存在所謂「同時履行抗辯」（民法第 264 條）或相互「抵銷」（民法第 334 條）之問題，且若非同住方不支付扶養費，即無法探視子女，將造成子女無法接受扶養，又同時無法與非同住方會面交往之雙重損害，形成變相懲罰子女。鑒於扶養費是維持子女身體健康成長之基礎，而會面交往則是子女精神健全發展之來源，二者屬性雖然不同卻缺一不可。過去認為應將扶養費與會面交往脫鉤處理，將造成只享權利卻毋須盡義務之不合理現象，如何確保當事人公平又不損及子女利益，脫鉤處理之見解似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二）扶養費與會面交往之類型

扶養費請求權是同住方（以下稱照顧方）與子女的權利，而會面交往則是非同住方（以下稱探視方[5]）與子女之權利，扶養費與會面交往二者常常糾纏不清相互影響，是離婚後最容易發生衝突的引爆點。有關扶養費與會面交往可能發生之類型有如下 3 種：

1. 權利交換型

照顧方願意讓探視方看小孩，但要求探視方先支付扶養費，以及探視方願意支付扶養費，但要求照顧方先讓探視方看小孩。

2. 權利濫用型

照顧方不願意讓探視方看小孩，但要求探視方支付扶養費，以及探視方不願意支

4　鄧學仁，祖父母對孫子女之會面交往，台灣法學雜誌 303 期，2016 年 9 月，159 頁至 164 頁。

5　會面交往既是父母也是子女之權利，探視則專指父母之權利，故於此稱探視以示區別。

付扶養費，但要求要看小孩。

3. 權利放棄型

照顧方願意支付扶養費，但要求探視方放棄看小孩，以及探視方願意支付扶養費，但自己放棄探視小孩。

一般認為扶養與探視是兩件事，二者應該彼此脫鉤，不能作為交換條件，然事實證明若脫鉤處理，結果即為照顧方拿不到扶養費，探視方看不到小孩之惡性循環而已。由於扶養費與會面交往均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既然脫鉤處理無法解決目前實務之問題，應另謀其他解決的對策，以下針對上述 3 種類型，分別討論之。

（三）扶養費與會面交往之處理

1. 權利交換型

此類型雙方雖願意履行交付子女或支付扶養費，然缺乏互信，擔心給付扶養費之後照顧方未依約定交付子女，或者照顧方已交付子女，對方卻未依約給付扶養費，因此建議雙方先將子女與扶養費交由類似花蓮望望堡[6]之機構或雙方信賴之人，於該機構或信賴者提供之地點實施會面交往及交付扶養費，類似第三方支付或者貨到付款的概念，當運作一段期間彼此取得互信之後，即可自行為之無須假手他人。

2. 權利濫用型

照顧方已獲得扶養費卻拒絕讓探視方探視子女，乃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不依誠實及信用方法，違反誠信原則顯無受保護之必要。對於取得扶養費卻拒絕讓探視方看子女者，探視方應該主張改定親權。至於有能力支付卻不支付扶養費，照顧方應聲請暫時處分及強制執行要求探視方支付扶養費。不支付扶養費之探視方若仍主張探視權，應屬權利濫用，除非子女或照顧方同意其探視，應該限制其探視權，否則無異鼓勵不盡義務可以享受權利。當然扶養費與會面交往若連動處理，應避免小孩成為懲罰之對象，自不待言。

6 望望堡是由花蓮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花蓮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於 2022 年所創辦之社區親子會面中心，處理經由法院轉介或雙方父母同意使用之案件。由台北市委託民間辦理之「同心園」以及新北市政府設置之「放心園」等，亦有類似之相關服務。

3. 權利放棄型

照顧方雖不要求他方支付扶養費，但卻要求他方不得探視子女，明顯侵害子女與探視方會面交往之權利，此種情形對於經濟弱勢無法支付扶養費之探視方更須保護，於此情形，扶養費與探視應脫鉤處理，讓經濟弱勢者仍得探視子女。至於探視方願意支付扶養費，但自己卻放棄探視子女，雖不致造成紛爭，但探視子女為父母之權利又是義務，為期子女健全成長，探視方仍應與子女繼續維持聯繫。

三、會面交往如何落實

（一）如何處理子女拒絕會面交往

孩子說不想見非同住方，隱藏著我有困難請你幫助我之求救訊號。孩子於衝突中造成兩極分化現象，一個兩極分化的孩子與父母 A 結盟，並對抗或拒絕 B 父母，此為虛假之拒絕。於無虐待或疏忽之情況下，孩子 99% 是被離間的，此種結論過於簡單化，將父母洗腦視為主因，此種推論不僅無法幫助這個家庭反而製造對立。離婚衝突父母在孩子面前說對方不是，是一件最正常不過的事，不要把父母當作離間的戰犯，為孩子解決困境的空間才會加大，隨意指責他們只會助長家庭的衝突，他們和小孩一樣也受到傷害，他們也是需要受到協助的人。因此誰是比較合適的父母不是處理問題的重點，重點是如何修復父母與子女的關係，關係不是論斷對錯，而是如何修復，因為孩子愛父母是天性[7]。

（二）善意合作父母

主要照顧者應該由願意積極促成會面交往之善意合作父母任之，後續會面交往方能順利進行，法院於程序進行中，應命父母提出如何讓子女與非同住方會面交往之方案，而非直接詢問子女意願，避免子女有忠誠之議題，離婚衝突父母在孩子面訴說對方不是極為正常，因此不要把父母當作離間的戰犯，隨意指責只會助長家庭衝突，受傷害之父母也是需要受到協助之人。合作父母應協調最好之會面交往模式，例如，國外之鳥巢方式，子女在現住所固定不動，由父母至子女住所輪流照顧子女，讓子女感

7 Benjamin D. Garber, Ph.D. Family Law Consulting, Dynamics, not diagnoses: Assess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olarized child。

受離婚不離間，父母雖離婚仍可當合作父母。

（三）不能讓先搶者先贏

決定主要照顧者，實務常依所謂繼續性原則，但繼續性原則，應該是程序進行中，除非之前已有家庭暴力或具體正當事由，例如小孩懼怕媽媽的同居人等之外，否則仍應以子女之慣居地為優先，若於交付子女之時始提出家暴之主張，法院尤應仔細審酌。不願促成會面交往者，常藉口尊重小孩意願，將來應修法，除非能舉證有正當理由，應推定為消極離間，不適合擔任親權人。子女於會面交往時，遭受前配偶不利對待微乎極微，虎毒不食子，爭奪子女不是拯救小孩脫離虎口，而是將小孩推向童年心理創傷之火坑，先搶不能先贏，否則會面交往將再難進行。

（四）推廣望望堡模式

如前所述，望望堡是由花蓮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花蓮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於 2022 年所創辦之社區親子會面中心，該中心強化會面交往之環境與協助商談之資源，讓父母接受聯合商談以排除自主進行的困難，小孩接受心理師之諮商輔導處理忠誠議題。並且讓父母瞭解會面交往的重要性，若有安全疑慮，可短暫於望望堡內試行會面交往，同時有安全措施不會讓任何一方擅帶子女離開望望堡[8]。望望堡經驗可推廣至全國，讓離婚子女減少離婚帶來之傷痛。

參、修法課題

法院裁定應履行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動用社工、警察執行交付，迫使子女處於高壓衝突狀態，顯不利於子女。為此家事事件法第 195 條第 2 項明定，執行交付子女過程，儘量採取平和手段，並注意未成年子女之身體、生命安全、人身自由及尊嚴，安撫其情緒。對於不願意履行交付子女之債務人，應命其完成親職教育或心理諮商輔導，協助其克服離婚之痛苦或憤怒情緒，使其明瞭會面交往之重要，不再情緒勒索離間子女。對於拒絕交付子女妨礙子女會面交往者，如未能舉證對於子女有不利之情形而不履行時得裁處怠金。並得連續處罰，甚至管收之，如此方能正本清源解決目前交

8 有關望望堡之介紹，感謝花蓮兒家林秋芬心理師提供說明。

付子女與會面交往之困境。

建議增訂家事事件法第 195 條之 1

債務人不履行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法院得命其完成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或心理諮商輔導。債務人拒不完成者，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但履行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對未成年子女有性侵、家庭暴力或其他不利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債務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前項怠金至履行為止，或管收之[9]**。**

肆、結論

夫妻於離婚程序中不惜代價爭奪子女，但爭奪子女沒有贏家，因為子女看到生命中最重要的父母對簿公堂反目成仇，如何不受傷？本文強調會面交往在離婚程序中對子女之重要性。首先，有關親權酌定與會面交往，建議由願意積極促成會面交往者擔任主要照顧者，以利於後續之會面交往。其次，論及扶養費與會面交往雖性質不同但仍不宜脫鉤處理。第三，會面交往之落實應先同理離婚配偶情緒，不能讓先搶者先贏，合作父母與望望堡模式是促成順利會面交往之解方。最後，提出家事事件法第 195 條之 1 之修法建議，以徹底解決目前會面交往之困境。

（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9　感謝薈盛國際法律事務所楊晴翔律師、博胤法律事務所李依玲律師提供實務意見及修法建議。